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辰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187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潘辰浩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遭查獲前雖有多次犯行，然為初犯，因法律常識不足，上游以加密貨幣買賣及幣商未結帳之說詞，拖欠車資，誘被告繼續犯行。被告原為白牌車司機，曾遭受博奕詐騙，致債務纏身，汽車也遭當舖拖走，且家中母親年邁，妹妹單親扶養2名子女，並無財力幫助被告，被告已無反覆實施犯行之可能，法院不應以預測未來犯案之由，行懲罰之實，繼續羈押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讓被告於執行前可以處理債務並工作貼補家用等語。

二、按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是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式之進行、證據之保全及刑罰之執行。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及應否延長羈押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可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自由裁量決定，如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並無明顯違

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無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之必要，僅要求達於自由證明程度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重大，被告坦承加入詐欺集團後有10幾次收水犯行，詐欺集團目的本在反覆詐取被害人款項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自114年11月20日執行羈押3月。嗣經原審訊問被告及審酌卷證資料後，認羈押原因及必要仍存在，裁定自115年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影卷無誤。

㈡被告於原審就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外之犯行坦承不諱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並經原審於115年1月13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又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決定是否應予預防性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查被告參與本案之詐欺集團係以網路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，屬集團性之犯罪，分工細膩，被害人分佈廣泛，本具反覆實行之特性，加以被告自承因債務纏身致挺而走險，多次犯案等語，在其經濟現況未有明顯改變前，因受暴利誘惑而

誤入歧途之可能性甚高；再依網路對話紀錄顯示，被告有短時間反覆犯罪、前後收取不小金額之涉嫌犯罪情節，而現代科技資訊及通訊設備、軟體及聯絡方式、管道發達，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之帳號極易新創，不法集團成員隱身其後，吸引車手加入，實行詐騙；參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涉及通訊軟體工具、假投資洗錢，且被告先前又係透過通訊軟體與共犯互通訊息，於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非無可能在詐欺集團上手或成員之要求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重操此業，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危險性、可能性甚高，足見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客觀上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仍存在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預防性羈押原因。本院衡量全案情節、被害法益及對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益暨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若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防範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，為預防被告再犯，保護民眾財產安全，並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至於抗告意旨所指家庭經濟狀況、債務處理等情，尚非法院延長羈押時所考量之事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並審酌全案相關事證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已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行使裁量職權，且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核無不合，本案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情事，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